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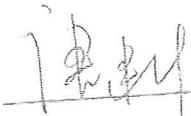
1、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2、此次审议的《自来水代销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其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唐建新

签署：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独立董事：杨 开

2014年12月12日